

甘肃劳动合同新

单位名称(甲方)

职工姓名(乙方)

甲方(用人单位)名称:

所有制性质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(委托代理人)

乙方(劳动者)姓名:

性别:

出生年月:

文化程度:

户籍所在地:

身份证 号:

劳动手册编号:

外来人员就业证编号:

现住址: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,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, 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为 劳动合同。合同期从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 共 年(月)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甲方根据本企业生产、工作的需要, 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。

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(工作)需要, 在 岗位, 从事 工种。

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1、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(工作)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,以及不低于国家规定应配给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2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 违章 指挥,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,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、控告。

四、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

1、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,平均每周小时工时制,按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因生产(工作)需要,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可延长工作时间,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,特殊情况,每日不超过3小时,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。

2、合同期间,甲方应按国家和企业的规定发给乙方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,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 山西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 标准。

3、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,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,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。

五、劳动纪律

1、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乙方应增强主人翁意识,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,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甲方领导、管理和指挥,积极做好工作,完成劳动任务。

六、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

1、甲方按国家和省规定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为乙方缴纳劳动保险费。乙方按国家和省规定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劳动保险费。

2、乙方在合同期间的各种公休假、探亲假、婚丧假、女工产假等福利待遇,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,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因工或非因工死亡,女工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间的待遇,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教育 和培训

1、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、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技术及上岗前培训。

2、乙方应刻苦钻研业务,达到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技术等级标准,持证上岗。

3、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,乙方须为甲方服务年,否则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甲方培训费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、变更、解除和续订

1、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，劳动合同即终止执行。如双方同意续订，应提前一个月办理续订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则本合同视为自动续订，并应补办续订手续。

2、在下列情况下，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。

- (1)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，双方协商同意的；
- (2)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的；
- (3)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已经修改的；
- (4)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；
- (5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- (1)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(2)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- (3)乙方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(4)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(1)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

(2)甲方濒临破产，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，确需裁减人员的；

(3)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(4)甲乙双方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。

(1)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。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(2)乙方患病或负伤。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
(3)乙方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间的；

(4)其它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。

6、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7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。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。

(1)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
(2)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心健康的；

(3)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和提供福利待遇的；

(4)依法服兵役或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。

九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，由有

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；如属双方过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责任；

2、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一方受损害的，可不承担法律责任；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

4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，应根据后果和责任，按有

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赔偿金。

十一、合同鉴证与劳动争议处理

劳动合同签订后，应经同级劳动部门鉴证；经鉴证后的劳动合同变更内容的应重新鉴证。

甲乙双方执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，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企业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有抵触的，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。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鉴证机关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(盖章)

合同签订日期：年月日

鉴证人(盖章)

鉴证机关(盖章)

合同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